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尼勒克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体系建设与品牌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XJDX-20241102

采购人：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联系人：曾琼佩

联系方式：18599386289

采购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17881274235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评审方法	21
一、综合评分法	21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21
第五章、合同范本	30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一、投 标 函	37
二、开标一览表	39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41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填报）	44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5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53
十一、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54
十二、技术方案	56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尼勒克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体系建设与品牌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X-20241102

项目名称：尼勒克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体系建设与品牌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万元

最高限价：6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365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4:00-23:59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直接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尼勒克县

联系方式：18599386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规划二路299号柏睿大厦1号楼301-5室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1788127423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尼勒克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体系建设与品牌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XJDX-20241102
2	采购人	名称：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尼勒克县唐布拉路2号 联系人：曾琼佩 联系电话：185993862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规划二路299号柏睿大厦1号楼301-5室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7881274235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650000.00元 最高限价：650000.00元 供应商超过上述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信息公告媒体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12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分钟</u> 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天）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7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10000.00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p> <p>开户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伊犁分行</p> <p>银行账号：655655101013000144981</p> <p>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p> <p>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磋商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备注：（1）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18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3. 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中标的供应商将胶装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U盘电子版一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执行</p>
20	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纳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由中标单位承担。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质量标准	采购人按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3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1年内
24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5	履约保证金	/

26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何工</p> <p>联系电话：17881274235</p> <p>提交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27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不少于两轮；</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p> <p>3、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28	其他要求	<p>1、签字盖章要求：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p>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5、供应商所供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6、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29	注意事项	<p>1.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 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30	备注	<p>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平台联系电话：95763</p>

注： 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

1、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服务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或“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服务

1.3.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一、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 十二、技术方案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商务、经济、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7项规定提交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5.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7 磋商保证金

3.7.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7.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磋商的有效期

3.8.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8.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承诺的全部义务。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磋商，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核查，否则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5.5.1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2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3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4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6.6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 & 标准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的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授予合同

6.1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备案。

7、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8、项目验收

8.1项目验收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9、适用法律

9.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关规定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11、其他注意事项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尼勒克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以尼勒克三文鱼品牌提升为抓手，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强化品牌理念、实施名牌战略，提高产品知名度，加强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加快构建尼勒克三文鱼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提升特色产业标准化发展水平。以助推尼勒克三文鱼产业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开展尼勒克三文鱼养殖环境、养殖技术、疫病防治、产品、加工工艺、贮藏运输等全产业链、全过程标准体系、质量溯源、品牌建设。将产业优势和品牌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最终实现企业增效，农民增收。

（一）项目名称

尼勒克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体系建设与品牌培育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尼勒克县。

（三）项目实施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内

（四）项目建设内容：

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形成涵盖尼勒克三文鱼养殖、生产加工、贮运等全产业链全产业链标准化体系。加强三文鱼生产标准贯彻落实，做到有标必依，组织标准化生产技术和措施示范推广。

溯源管理：推行尼勒克三文鱼溯源管理，采用溯源管理系统+溯源标签的模式，结合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码制度建设，做到质量有标准、过程有规范、销售有标志、市场有检测，实现产品可追溯。

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申报尼勒克三文鱼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塑造尼勒克三文鱼区域公共品牌形象。

第四章、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 资格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标标准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3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5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6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p>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标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3)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一	价格部分	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二	商务部分	35	
1	企业业绩情况	10	提供企业（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相关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字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5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管理专业、食品专业证书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2、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书、连续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合同和退休证明）证明材料。
3	人员组织及配备情况	15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个阶段人员配置合理，1、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2、有详细人员调配措施:3、岗位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以上要求完全满足且措施详细的得9分，有一项缺漏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具备可行性、描述不清或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与本

			<p>项目不相关扣1分，扣完为止。</p> <p>2、项目团队工作经验丰富，配置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人员6名及以上得6分；每缺少1名专业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配备的专业人员需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连续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合同和退休证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4	企业综合实力	5	企业相关资质、用户反馈评价等优良相关证明文件，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进行综合打分；优得5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55	
1	项目服务方案	20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承诺、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计划等）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20分；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15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10分；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可行，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其他情况或无响应的，得0分。</p>
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0	<p>对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方法③质量监督方式④质量管理职责分工计划⑤质量技术措施)。以上要求完全满足且措施详细的得10分。内容中存</p>

			在一处缺陷扣1~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进度计划, 包括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项目整体进度安排:③阶段性成果内容:④人员分工及进度计划:⑤影响进度因素的解决措施:以上内容每项计2分, 最高得10分, 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或表述不清楚的扣1~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4	培训方案	5	内容应按照采购需求, 针对采购人的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技能培训计划, 培训次数(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合理计划); 2、提供本次培训服务所必要的相关设备, 如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 食品、企业标准、品牌运营等相关的培训材料。 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表述不清楚的扣1~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	售后服务	6	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方案，以上每一项内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表述不清楚的扣1~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	合理化建议	4	根据自身专业性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有益于本项目的开展且有可操作性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表述不清楚的扣1~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合计		100	

3、报价修正原则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经济（价格评审）、商务、技术标得分之和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磋商小组成员更换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尼勒克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体系建设与品牌培育项目

甲方（委托方）：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尼勒克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体系建设与品牌培育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尼勒克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体系建设与品牌培育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项
- 1.2.3 标的质量：采购人按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发票开具方式：。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内一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服务期限顺延）

1.5.2履行地点：尼勒克县；

1.5.3履行方式：_____。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报 价	小写： 大写：_____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若为服务项目，请列明报价构成。

4、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 门：_____职务：_____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填报）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附表一：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完全理解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并承诺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供货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项目单独填此表，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工作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项目	该项目中的任职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及编号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方案

- 1、项目服务方案：
-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3、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4、培训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合理化建议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